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智程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智程洋

项目负责人：智程洋

填表人：智程洋

建设单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568901842 电话： 18568901842

传真： 传真： /

邮编： 471311 邮编： 471311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主要产品名称	金刚砂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5000 吨金刚砂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产金刚砂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11.10~2024.12.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6~2024.11.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65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2900 万元		环保投资	39.55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4〕12 号。 (2)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3)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砂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9MA46K70U39002Z。 (4)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1mg/m 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道铺设完成，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					
（2）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30mg/L，NH ₃ -N：35mg/L，BOD ₅ ：160mg/L，SS：200mg/L，TP：43mg/L，TN：5mg/L。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12 号，批复见附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6K70U39002Z，见附件 2。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11 月 29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内新建年产 5000t 金刚砂项目，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9'34.131"，北纬：34°28'5.342"。所在厂区西侧为闲置厂区、南侧为林地、北侧为南张公路，隔路为洛阳六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能力见表 2-2，主要设

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1000m ² ，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一致
	原料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200m ² ，作为原料库	一致
	1#成品库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6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600m ² ，作为成品库	一致
	2#成品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12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1200m ² ，作为成品库	一致
	3#成品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6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600m ² ，作为成品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8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在现有砖混办公室北侧增加三间，并加高一层，建筑面积 700m ²	办公室变为 2F，建筑面积增大
	仓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1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210m ² 砖混仓库	一致
	杂物棚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28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280m ² 钢构杂物棚	一致
	供电	彭婆镇电网供给	彭婆镇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彭婆镇供水管网提供	彭婆镇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	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生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因距离较近，2 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密闭管道连接，上放设集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 TA001 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1）	

	料、包装工 序粉尘		排放	
废水	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实际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20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2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除尘器收尘灰密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措施优化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能力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金刚砂	180 目	5000t	5000t	一致
	150 目			
	120 目			
	100 目			
	90 目			
	80 目			
	70 目			
	60 目			
	54 目			
	46 目			
	40 目			
	36 目			
	30 目			
	24 目			
	20 目			
	16 目			
	12 目			
	10 目			
	2~5mm			
	5~8mm			
铁砂	/	2.7t	2.7t	一致，副产品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台	400×600	1 台	一致
2		150×750	1 台	150×750	1 台	一致
3	斗式提升机	700×1200	2 台	700×1200	2 台	一致
4		500×1100	2 台	500×1100	2 台	一致
5	立式冲击破	550 型	1 台	550 型	1 台	一致
6	对辊破碎机	400×600	4 台	400×600	4 台	一致
7	整形机	300 型	1 台	300 型	1 台	一致
8	振动筛	0.5×2m	1 台	1×2m	1 台	振动筛型号变更, 不影响产能
9	混合筛	1×2.5m	1 台	1×2.5m	1 台	一致
10	分段筛	1×2.5m	2 台	1×2.5m	2 台	一致
11	精筛	1×2.5m	4 台	1×2.5m	4 台	一致
12	磁选机	单辊	1 台	单辊	1 台	一致
13	磁选机	双辊	1 台	双辊	1 台	一致
14	磁选机	三辊	1 台	双辊	1 台	磁选机型号变更, 不影响产能
15	成品仓	1t	20 个	1t	20 个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 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备注
				2024.11.26	2024.11.27	
1	棕刚玉块料	5050t	21.042t	18.433t	18.138t	/
2	机械润滑油	0.1t	0.4kg	0.35kg	0.34kg	/
3	吨包装	6000 个	25 个	22 个	22 个	/
4	水	859.2m ³	3.58m ³	1.378m ³	1.362m ³	因物料不能见水, 因此原料库取消喷雾装置, 减少喷雾用水 2m ³ /d
5	电	60 万 kw·h	250kw·h	219kw·h	215.5kw·h	/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由彭婆镇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总用水量合计 379.2m³/a, 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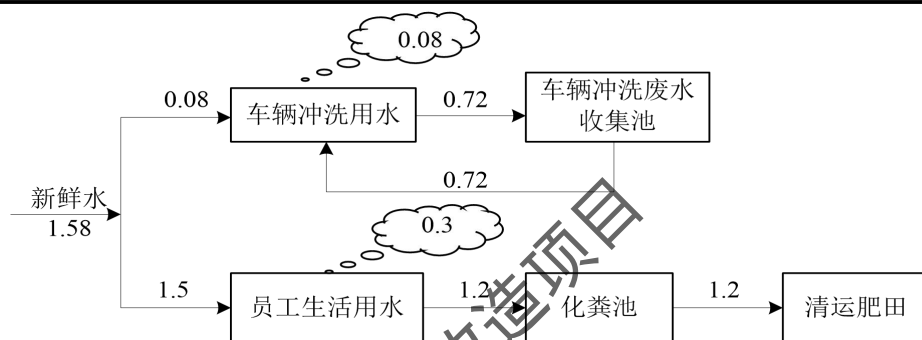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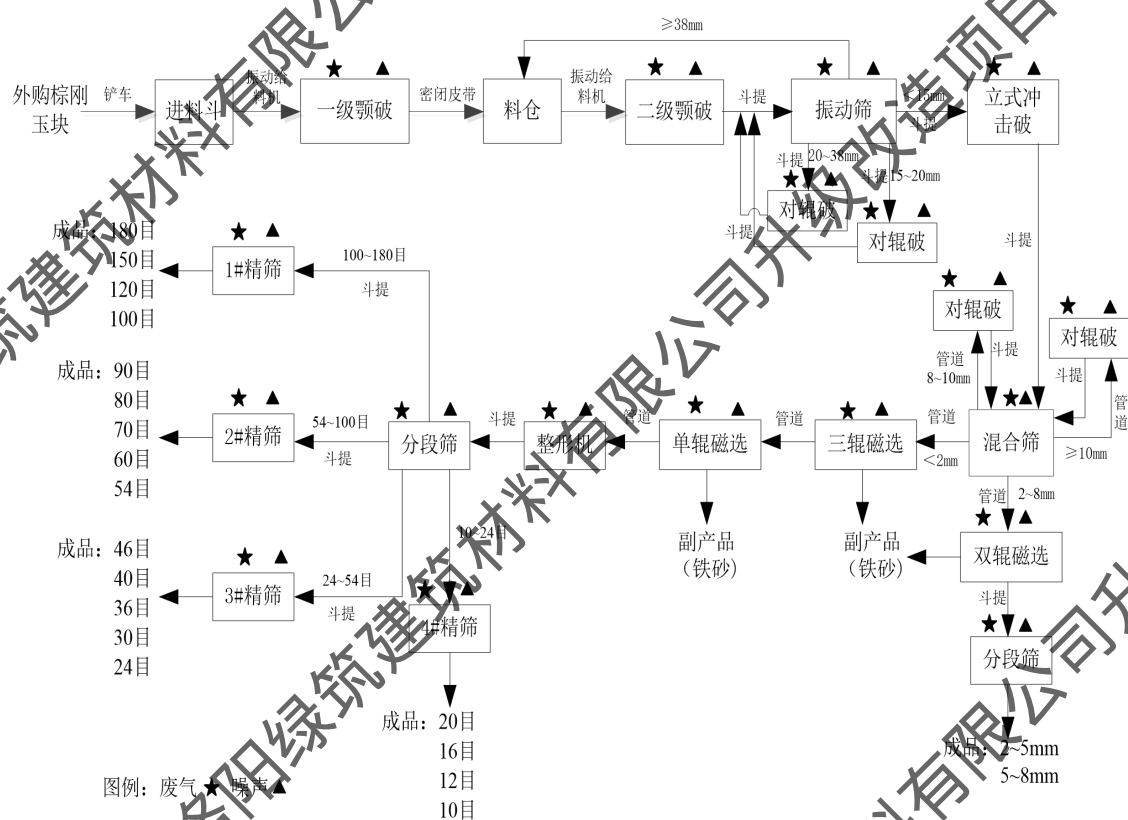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颚破：首先外购棕刚玉块料由装载机装入进料斗，物料经进料斗下部振动给料机送入一级颚式破碎机进行物料破碎，颚式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密闭操作间内。经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进入中转料仓，物料经料仓下部振动给料机送入二级颚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1#振动筛进行一级筛分。

(2) 一级筛分：颚破后物料进入振动筛（3层筛）中筛分，其中：①38mm 以上偏大物料颗粒经管道返回二级颚破中转料仓，再次颚破；②20~38mm 的物料经管道进入 1#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斗式提升机返回至振动筛进行筛分；③15~20mm 的物料经管道进入 2#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斗式提升机返回至振动筛进行筛分；④ ≤ 15 mm 的物料经管道进入立式冲击破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混合筛进行筛分。

(3) 二级筛分：冲击破后物料进入混合筛（3层筛）中筛分，其中：① ≥ 10 mm 较大物料颗粒经管道进入 3#对辊破碎机，破碎后由下部溜槽进入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混合筛进行筛分；②8~10mm 物料经管道进入 4#对辊破碎机，破碎后由下部溜槽进入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混合筛进行筛分；③2~8mm 物料通过管道进入双辊磁选机进行磁选分离，分离出的含铁量较高的铁砂收集后作为副产物外售；④ < 2 mm 物料通过管道进入三辊磁选机+单辊磁选机进行二级磁选分离，分离出的含铁量较高的铁砂收集后作为副产物外售。

(4) 整形、分段筛：①2~8mm 物料磁选后由下部溜槽进入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 1#分段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为成品金刚砂，2~5mm、5~8mm 两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② < 2 mm 物料磁选后通过管道进行整形机，提高粉料饱满度、美观度，整形后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2#分段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物料分为：100~180 目、54~100 目、24~54 目、10~24 目。

(5) 精筛：①100~180 目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1#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为成品金刚砂，180 目、150 目、120 目、100 目四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②54~100 目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2#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为成品金刚砂，90 目、80 目、70 目、60 目、54 目五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③24~54 目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3#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为成品金刚砂，46 目、40 目、36 目、30 目、24 目五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④10~24 目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4#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为成品金刚砂，20 目、16 目、12 目、10 目四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

(6) 成品包装：项目设置 20 个 1t 成品料仓，各粒径产品分别经筛分机各自的出料口落料至各自成品料仓（1t）中，然后经包装（吨包装）暂存仓库待售，成品仓保持微负压状态，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

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金刚砂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金刚砂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 5000 吨金刚砂	本项目实际全厂年产金刚砂 5000 吨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金刚砂；工艺流程：外购棕刚玉块-一级颚破-二级颚破-筛分-对辊破-冲击破-混合筛-对辊破-磁选-整形-分段筛-精筛-成品。	实际产品：金刚砂；工艺流程：外购棕刚玉块-一级颚破-二级颚破-筛分-对辊破-冲击破-混合筛-对辊破-磁选-整形-分段筛-精筛-成品，未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振动筛、磁选机型号变更。	振动筛、磁选机型号变更，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颚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再经封闭车间阻隔，抑制无组织粉尘。	废气：实际投料口设置有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产尘点分别设置有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密闭管道连接，上放设集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 TA001 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颚式破碎机、立式冲击破、整形机、2 台对辊破采取地埋式安装，再经封闭车间阻隔，抑制无组织粉尘。	因距离较近，2 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颗粒物总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项目实际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际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物料不能见水，因此原料库取消喷干雾装置，原料库颗粒物无组织略增加；立式冲击破、整形机、2 台对辊破调整为地埋式安装，措施优化，减少了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整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外排。	量没有增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噪声：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除尘器收尘灰密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③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实际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③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措施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振动筛、磁选机型号变更，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距离较近，2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物料不能见水，因此原料库取消喷雾装置，立式冲击破、整形机、2台对辊破调整为地埋式安装，措施优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整体没有增加。整体环保措施进行优化调整，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中转仓、破碎、筛分、磁选、成品仓落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投料口设置有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产尘点分别设置有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密闭管道连接，并设置集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TA001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0m³）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颚破、冲击破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颚破、冲击破等设备地下安装。

（4）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

③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3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实际总投资 2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9.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	项目投料口设置有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2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	项目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产尘点分别设置有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密闭管道连接，上放设集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 TA001 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8
3		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颚式破碎机、立式冲击破、整形机、2 台对辊破采取地埋式安装	6
4	废水	初期雨水	依托厂区现有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5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6		职工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7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0.5
8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0.05
9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
合计				39.5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项目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仅留一面进料，在上方设置集气罩，送料机的落料口处设置抽风管道；颚破、中转仓、对辊破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振动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物料连接密闭输送，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实际投料口设置有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2	立式冲击破、对辊破、磁选机、整形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混合筛、分段筛、精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成品仓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保持微负压状态，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各产尘点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实际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产尘点分别设置有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密闭管道连接，上放设集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 TA001 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距离较近，排气筒进行合并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颚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		因物料不能见水，因此原料库取消喷干雾装置，颚式破碎机、立式冲击破、整形机、2 台对辊破均地埋式安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整体没有增加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已落实，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依托厂区现有 10m ³ 初期雨	合理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实际初期雨

		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³ ）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颞破、冲击破等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若干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后直接交厂区内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
	雨水收集池沉渣	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密闭卸灰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实际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伊环审(2024) 12 号

关于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6K70U39）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伊川县总体规划，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

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原则处理废水，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

①采取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可经雨水管道外排；②出入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③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不同种类及性质的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处理方式。

生产线投料、鄂破、中转、筛分、对辊等前段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冲击破、混合筛、对辊破、磁选、整形、精筛、包装等后段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①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冲洗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定期清理交由厂区混凝土项目利用；③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规范处置。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

(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环保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排放标准和新的管理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163 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4 年 4 月 8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设计年产 5000 吨金刚砂	已落实，项目实际全厂年产金刚砂 5000 吨
4	废水：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原则处理废水，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 ①采取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可经雨水管道外排；②出入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③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③项目所在位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原则处理废水，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 ①项目实际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0m³）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②实际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③项目所在位

	田；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不同种类及性质的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处理方式。生产线投料、鄂破、中转、筛分、对辊等前段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冲击破、混合筛、对辊破、磁选、整形、精筛、包装等后段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①项目实际投料口设置有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鄂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项目实际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产尘点分别设置有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密闭管道连接，上放设集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与 TA001 共用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鄂破、冲击破等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①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定期清理交由厂区混凝土项目利用；③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规范处置。	已落实，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项目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淀物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③项目实际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收集措施优化。

表五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 UW120D	7ug/m ³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质控总结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 86.9%，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11.26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208	平均气温 6.4℃;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 2 #	278		
		下风向 3 #	226		
		下风向 4 #	313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264	平均气温 9.6℃; 平均气压 99.3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	282		
		下风向 3 #	246		
		下风向 4 #	317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336	平均气温 10.4℃; 平均气压 99.2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	194		
		下风向 3 #	300		
		下风向 4 #	177		
2024.11.27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227	平均气温 7.2℃; 平均气压 99.4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 2 #	279		
		下风向 3 #	244		
		下风向 4 #	31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336	平均气温 10.4℃; 平均气压 99.2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	194		
		下风向 3 #	283		
		下风向 4 #	300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242	平均气温 12.3℃; 平均气压 99.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下风向 2 #	267		
		下风向 3 #	214		
		下风向 4 #	303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11.26	I	第一次	4.29×10 ⁴	5.7	0.245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4.23×10 ⁴	5.4	0.228	
			第三次	4.27×10 ⁴	5.3	0.226	
			均值	4.26×10 ⁴	5.5	0.233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11.27	II	第一次	4.27×10 ⁴	5.2	0.222	
			第二次	4.31×10 ⁴	5.8	0.250	
			第三次	4.30×10 ⁴	5.5	0.237	
			均值	4.29×10 ⁴	5.5	0.236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11.26	52
2		2024.11.27	53
3	西厂界	2024.11.26	55
4		2024.11.27	54
5	南厂界	2024.11.26	54
6		2024.11.27	53

注：1、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因此废水不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77~336μg/m³，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2~5.8mg/m³、排放速率为 0.222~0.250kg/h，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³，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的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

因为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综合利用不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域时，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1t/a，氨氮：0.0022t/a。因为近期生活污水清运肥田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2345	90	99	1920	1.9509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950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2.0826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3 年 11 月 10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见附件 9、附件 1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177~336 $\mu\text{g}/\text{m}^3$,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2~5.8 mg/m^3 、排放速率为0.222~0.250 kg/h ,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 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 mg/m^3 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0 m^3)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0 m^3)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 m^3)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经检测,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2~55 $\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

③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1.9509 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2.0826 t/a 要

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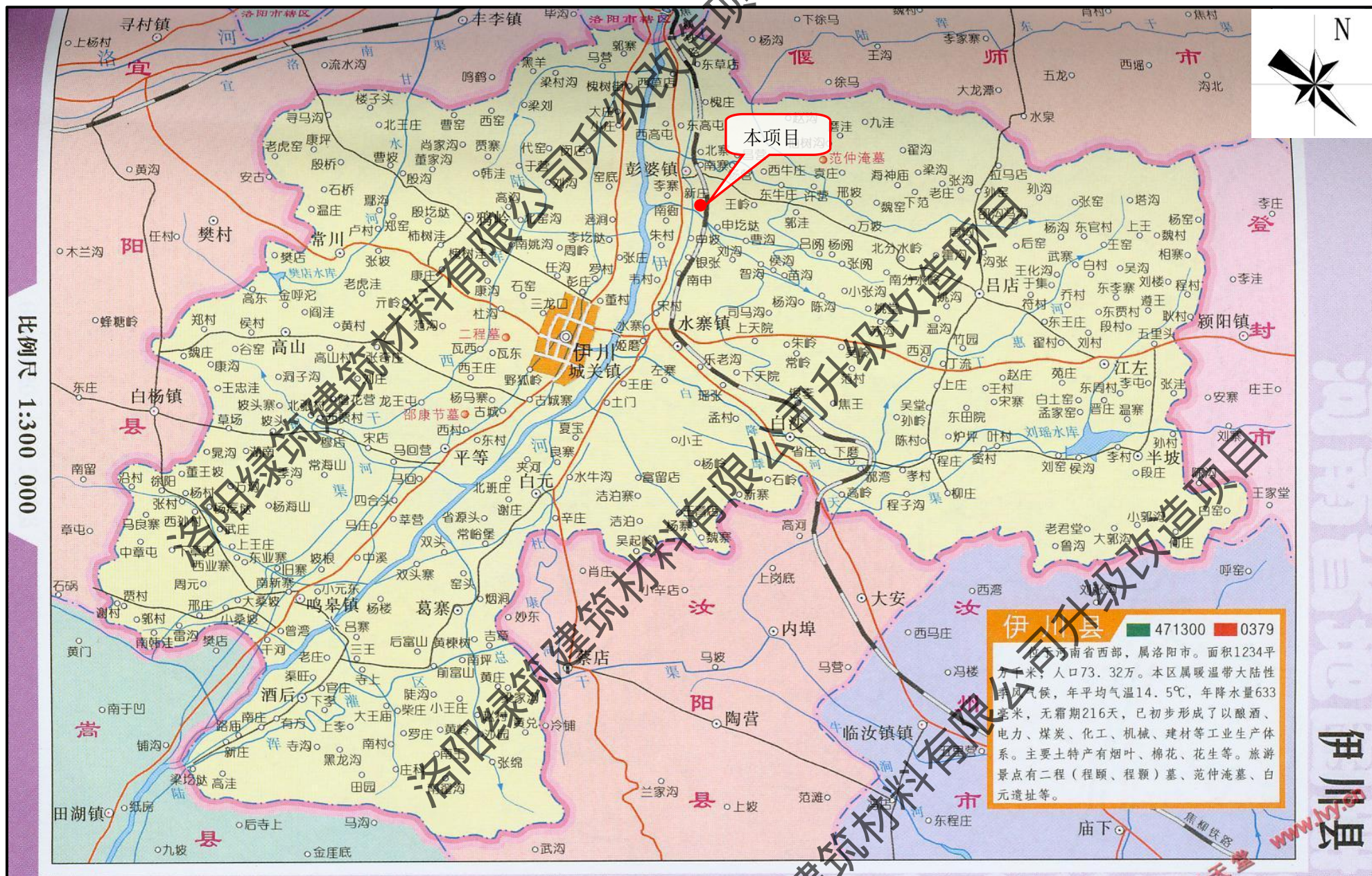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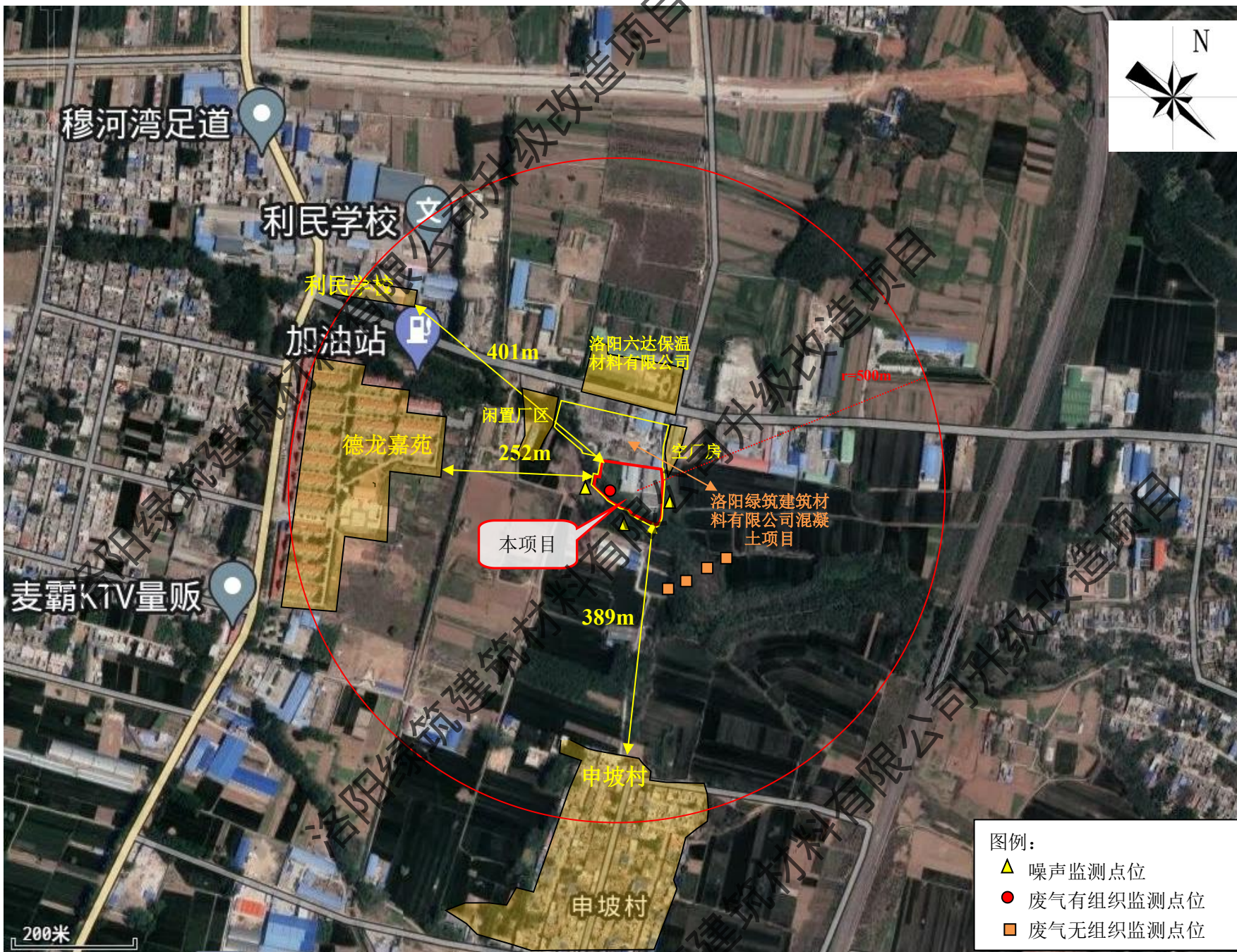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329-04-02-554229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29'12.26" 北纬：34°28'9.52"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5000 吨金刚砂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产金刚砂 5000 吨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46K70U39002Z													
	验收单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6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55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2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46K70U39		验收时间		2024.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330						0		0.0806				0		0.0806				0	
	氨氮				0		35						0		0.0084				0		0.0084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8		10						1.9509		2.0826				1.9509		2.0826				1.950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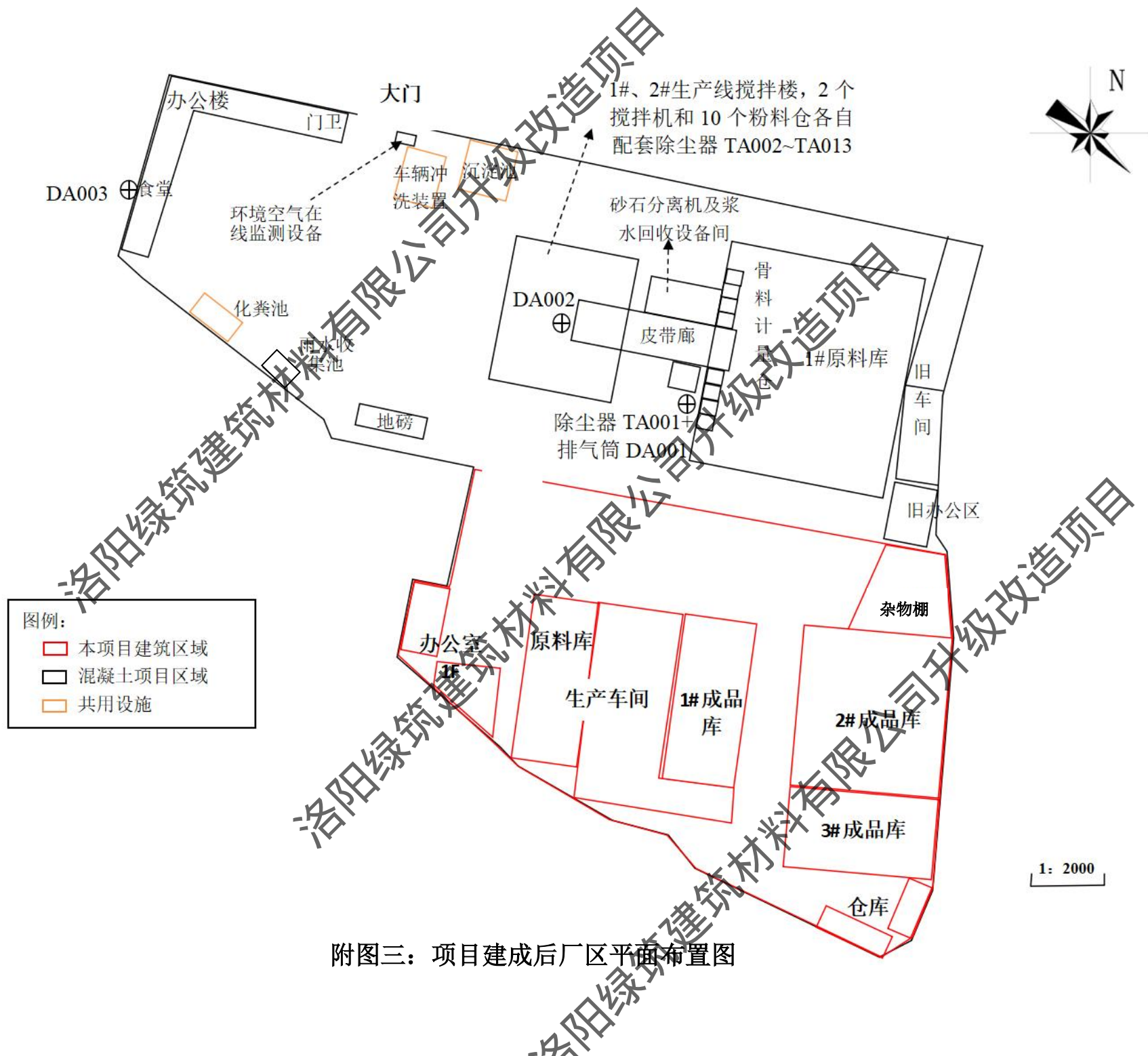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项目投料口及 TA001 除尘器



车辆冲洗装置



项目卫生间及化粪池



项目筛分集气措施



项目 TA002 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项目封闭皮带廊



采样照片

附图五：项目厂区现场图及监测采样照片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环审〔2024〕12号

关于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6K70U39）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伊川县总体规划，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原则处理废水，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

①采取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可经雨水管道外排；②出入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③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不同种类及性质的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处理方式。

生产线投料、鄂破、中转、筛分、对辊等前段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冲击破、混合筛、对辊破、磁选、整形、精筛、包装等后段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①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定期清理交由厂区混凝土项目利用；③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规范处置。

(四)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

监测。

(五)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环保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排放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砂项目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伊川县
注册地址 (5)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四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29'12.26"	中心纬度 (9)	34°28'9.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329MA46K70U39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智程洋		联系方式 1856890184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外购金刚玉块-一级颚破-二级颚破-筛分-对辊破-冲击破-混合筛-对辊破-磁选-整形-分段筛-精筛-成品		金刚砂		5000 t/a	
		铁砂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发酵		1	
车量冲洗废水沉淀池		物理沉降		1	
初期雨水收集池		物理沉降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20)	
除尘器收尘灰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沉淀池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混凝土搅拌站利用
工业噪声 ☒ 有 ☐ 无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46K70U39002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砂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6K70U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8日至2029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6K70U3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智程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四组



登 记 机 关

2021年1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2024.11.26	2024.11.27
1	金刚砂	5000t/a (20.833t/d)	18.258t/d	17.965t/d
2	运行负荷	/	87.6	86.2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内新建年产 5000t 金刚砂项目，不新增占地。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12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6K70U39002Z。

项目 2024 年 11 月 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1000m ² ，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一致
	原料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200m ² ，作为原料库	一致
	1#成品库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6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600m ² ，作为成品库	一致
	2#成品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12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1200m ² ，作为成品库	一致
	3#成品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6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600m ² ，作为成品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8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在现有砖混办公室北侧增加车间，并加高一层，建筑面积 700m ²	办公室变为 2F，建筑面积增大
	仓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1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210m ² 砖混仓库	一致
	杂物棚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28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280m ² 钢构杂物棚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彭婆镇电网供给	彭婆镇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彭婆镇供水管网提供	彭婆镇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清	实际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	一致

		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	实际投料口设置有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因距离较近，2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产尘点分别设置有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密闭管道连接，上放设集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TA001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1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实际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1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20m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2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除尘器收尘灰密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措施优化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一致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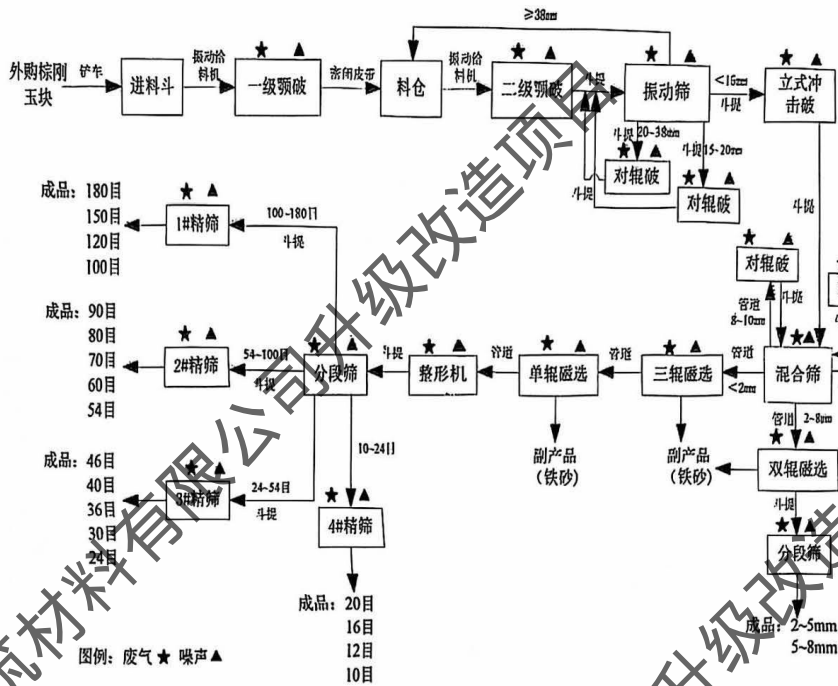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台	400×600	1台	一致
2		150×750	1台	150×750	1台	一致
3	斗式提升机	700×1200	2台	700×1200	2台	一致
4		500×1100	2台	500×1100	2台	一致
5	立式冲击破	550型	1台	550型	1台	一致
6	对辊破碎机	400×600	4台	400×600	4台	一致
7	整形机	300型	1台	300型	1台	一致
8	振动筛	0.5×2m	1台	1×2m	1台	振动筛型号变更，不影响产能
9	混合筛	1×2.5m	1台	1×2.5m	1台	一致
10	分段筛	1×2.5m	2台	1×2.5m	2台	一致
11	精筛	1×2.5m	4台	1×2.5m	4台	一致
12	磁选机	单辊	1台	单辊	1台	一致
13	磁选机	双辊	1台	双辊	1台	一致

14	磁选机	三辊	1台	双辊	1台	磁选机型号变更，不影响产能
15	成品仓	1t	20个	1t	20个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颧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项目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仅留一面进料，在上方设置集气罩，送料机的落料口处设置抽风管道；颧破、中转仓、对辊破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振动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物料连接密闭输送，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实际投料口设置有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颧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2	立式冲击破、对辊破、磁选机、整形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混合筛、分段筛、精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成品仓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保持微负压状态，包装时吨包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各产尘点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实际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密闭管道连接，上放设集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TA001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距离较近，排气筒进行合并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颧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		因物料不能见水，因此原料库取消喷干雾装置，颧式破碎机、立式冲击破、整形机、2台对辊破均地埋式安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整体没有增加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已落实，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实际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依托厂区现有 1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合理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实际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0m³）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预破、冲击破等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	设若干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后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雨水收集池沉渣		合理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密闭卸灰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实际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金刚砂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金刚砂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 5000 吨金刚砂	本项目实际全厂年产金刚砂 5000 吨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金刚砂；工艺流程：外购棕刚玉块-一级颚破-二级颚破-筛分-对辊破-冲击破-混合筛-对辊破-磁选-整形-分段筛-精筛-成品。	实际产品：金刚砂；工艺流程：外购棕刚玉块-一级颚破-二级颚破-筛分-对辊破-冲击破-混合筛-对辊破-磁选-整形-分段筛-精筛-成品，未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振动筛、磁选机型号变更。	振动筛、磁选机型号变更，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颧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颧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再经封闭车间阻隔，抑制无组织粉尘。	废气：实际投料口设置有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颧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密闭管道连接，上放设集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TA001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颧式破碎机、立式冲击破、整形机、2台对辊破采取地埋式安装，再经封闭车间阻隔，抑制无组织粉尘。	因距离较近，2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颗粒物总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项目实际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际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物料不能见水，因此原料库取消喷干雾装置，原料库颗粒物无组织略增加；立式冲击破、整形机、2台对辊破调整为地埋式安装，措施优化，减少了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整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噪声：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	无	否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除尘器收尘灰密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③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淀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实际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③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淀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措施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振动筛、磁选机型号变更，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距离较近，2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物料不能见水，因此原料库取消喷干雾装置，立式冲击破、整形机、2台对辊破调整为地埋式安装，措施优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整体没有增加。整体环保措施进行优化调整，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6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相关领域的检测服务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义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公告。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42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75-11-2024

委托单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c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75-11-2024

项目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伊川县彭婆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1-6-1、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备 注			
编制：郑伟	审核：7u4u	签发：[Red Stamp] 签发日期：2024.11.29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11.26	I	第一次	4.29×10 ⁴	5.7	0.245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4.23×10 ⁴	5.4	0.228	
			第三次	4.27×10 ⁴	5.3	0.226	
			均值	4.26×10 ⁴	5.5	0.233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4.11.27	II	第一次	4.27×10 ⁴	5.2	0.222	
			第二次	4.31×10 ⁴	5.8	0.250	
			第三次	4.30×10 ⁴	5.5	0.237	
			均值	4.29×10 ⁴	5.5	0.236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³)	备注
2024.11.26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208	平均气温 6.4℃;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	278	
		下风向 3 #	226	
		下风向 4 #	313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264	平均气温 9.6℃; 平均气压 99.2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	282	
		下风向 3 #	246	
		下风向 4 #	317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336	平均气温 10.4℃; 平均气压 99.2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	194	
		下风向 3 #	188	
		下风向 4 #	177	
样品状态: 滤膜包装完好, 无破损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³)	备注
2024.11.27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227	平均气温 7.2℃; 平均气压 99.4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	279	
		下风向 3 #	244	
		下风向 4 #	31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336	平均气温 10.4℃; 平均气压 99.2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	194	
		下风向 3 #	283	
		下风向 4 #	300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232	平均气温 12.3℃; 平均气压 99.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下风向 2 #	267	
		下风向 3 #	214	
		下风向 4 #	303	

样品状态: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11.26	52
2		2024.11.27	53
3	西厂界	2024.11.26	55
4		2024.11.27	54
5	南厂界	2024.11.26	54
6		2024.11.27	5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D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³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 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9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2024-11-05 11:46:48 访问量：24 类型：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内新建年产500吨金刚砂项目，不新增占地。工艺流程：外购棕刚玉块-一级鄂破-二级鄂破-筛分-对辊破-冲击破-混合筛-对辊破-磁选-整形-分段筛-精筛-成品。主要设备有：鄂式破碎机、振动筛、立式冲击破等。

3、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4〕12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智程洋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568901842

三、竣工时间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11月5日竣工。

四、公示期限

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9日。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 10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4-11-10 09:27:03 访问量：25 类型：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内新建年产3000吨金刚砂项目，不新增占地。工艺流程：外购棕刚玉块—一级颚破—二级颚破—筛分—对辊破—冲击破—混合筛—对辊破—磁选—整形—分段筛—精筛—成品。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立式冲击破等。

3、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4〕12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智程洋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568901845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4年11月10日~2024年12月9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4年11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

附件 12 验收意见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30 日，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内新建年产 5000t 金刚砂项目，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9'34.131"，北纬：34°28'5.342"。所在厂区西侧为闲置厂区、南侧为林地、北侧为南张公路，隔路为洛阳六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12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6K70U39002Z。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振动筛、磁选机型号变更，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距离较近，2 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物料不能见水，因此原料库取消喷雾装置，立式冲击破、整形机、2 台对辊破调整为地埋式安装，措施优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整体没有增加。整体环保措施进行优化调整，根据检

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中转仓、破碎、筛分、磁选、成品仓落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投料口设置有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产尘点分别设置有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段密闭管道连接，上放设集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TA001共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10m³)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项目车辆冲洗装置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所在位置生活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颚破、冲击破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颚破、冲击破等部分设备地下安装。

(4) 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

③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86.9%，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177~336 $\mu\text{g}/\text{m}^3$ ，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2~5.8 mg/m^3 、排放速率为0.222~0.250 kg/h ，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 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 mg/m^3 的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 m^3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噪声

经检测，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2~55 $\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除尘器收尘灰通过管道直接收集返回生产工序，不暂存。

③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1.9509 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2.0826 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